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4246；C 类 01424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前端销售费率优惠；同时，自该日起，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投、转换及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1、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支付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农业银行	7 折
建设银行	8 折
银联通	4 折
快付通	4 折
汇款	0.1 折

注：1.原申购费率若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支持银联通、快付通渠道支付的银行卡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funds.com.cn）

（2）定投费率优惠方案：

支付渠道	定投费率优惠方案
农业银行	4 折
银联通	4 折
快付通	4 折

注：支持快付通、银联通渠道支付的银行卡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funds.com.cn）

（3）转换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享受 1 折优惠；若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转换申请取的赎回费不享有费率优惠。

2、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转换及赎回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以下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其中转换业务仅对申购补差费部分优惠，赎回业务仅对赎回费归非基金资产部分优惠），销售机构名单及参与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销售机构	参与费率优惠事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申购
	定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诸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转换
	赎回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转换
	赎回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3、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A	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46	0142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公司旗下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含）。已有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个人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 万元（含）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大摩现代服务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0.60%
1,000,000≤M＜5,000,000	1.0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0.40%
M≥5,000,000	1000 元 / 笔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为 1000 元 / 笔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赎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以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365 日	0.5%
Y≥365 日	0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5%
Y≥30 日	0

注：（1）本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 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处于开放期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

h.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场所

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含该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第 17 层

联系人：时亚蒙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5 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011-111 单元

联系人：朱冰楚

电话：（021）63343311

传真：（021）50429808

（4）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银联通、快付通等支付渠道以及基金汇款交易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华林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联泰基金销售、凯石财富、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金斧子、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财富、苏宁基金销售、济安财富、通华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喜鹊财富、嘉实财富、江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奕丰金融

（2）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华林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联泰基金销售、凯石财富、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金斧子、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财富、苏宁基金销售、济安财富、通华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雪球基金、喜鹊财富、嘉实财富、江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奕丰金融

（3）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华林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联泰基金销售、凯石财富、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金斧子、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财富、济安财富、通华财富、挖财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喜鹊财富、嘉实财富、江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奕丰金融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 A	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11	0136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的第一年的年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